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庆飞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冯立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申庆飞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27日（周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